



#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592643 號

發明名稱：具負荷補償之振動激勵器

專利權人：史佩克特拉振動技術及音響德累斯頓有限公司

發明人：布魯克 馬汀、伊旺克茲克 馬汀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35 年 2 月 23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



106

年

7

月

21

日